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月卿

電話：(03) 8462860#371

傳真：(03) 8462790

電子信箱：lyc@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3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